中文寫作單

寫作標準：立意取材30%、組織結構30%、遣詞造句20%、錯別字及標點符號20%

每篇作品需有一張自行拍攝的照片及文字書寫，詩作100字（含）以上，其他文學形式300字（含）以上。

寫作內容類型為校園書寫、藝文欣賞、專題演講、鄉土文化巡禮及志工、義工服務之參與等及其他自由創作之書寫。

（抄襲者將退件，且一年內不得參與公民教育「中文閱讀與寫作」之進行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）

|  |
| --- |
| 題目：  |